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23 伟驰 01	138872.SH
23 伟驰 02	115115.SH
24 伟驰 01	240621.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2024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依据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或“受托管理人”）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证监会2022年9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152号），发行了“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2023年2月10日，发行规模为2.0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4.82%；“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起息日为2023年3月27日，发行规模为1.50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4.2%；“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起息日为2024年2月28日，发行规模为5.05亿元，期限为3年期，票面利率为2.80%，目前上述债券均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4年4月26日披露的《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王鸣	法定代表人
王建松	董事、总经理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关于陈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免去王建松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任命张巍为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

公司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化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王鸣	张巍
董事、总经理	王建松	张巍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张巍，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曾任中以常州创新园规划建设局副局长、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等职务。

新聘任的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新聘任人员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况。新聘任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权、债券的情况，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发行人公告出具之日，该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议通过，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公司总经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3伟驰01”“23伟驰02”和“24伟驰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公告信息及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伟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30日